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88 公司简称:中视传媒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董事长唐世凯、总经理王钧、总会计师蔡中玉及财务部经理罗敬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25,886,124.60	1,632,300,864.56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2,946,359.72	1,235,785,978.38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2,946,359.72	1,235,785,978.38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6,213.75	-77,386,583.60	-0.39
营业收入	156,124,203.24	209,047,412.66	-2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39,618.66	35,785,745.56	-19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24,023.07	35,755,791.05	-19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99	下降5.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90	-19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90	-19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税收法规、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354,064.51	
相关的政府补助除外,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		
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50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046.71	
所得税影响额	-315,408.14	
合计	884,404.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无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3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央广播电视无锡太湖影视城	216,182,194	54.3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62,080	2.48	0	无			其他
中国国际广播电视总公司	3,351,663	0.84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中视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3,351,663	0.84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未来广告公司	3,351,663	0.84	0	无			国有法人
董永康	3,008,462	0.7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燕	1,767,000	0.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聚鑫汇成汇八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27,400	0.38	0	未知			其他
张宏伟	1,377,172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筱筱	1,343,378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央广播电视无锡太湖影视城	216,182,194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82,1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62,080	4.56	人民币普通股	9,862,080
中国国际广播电视总公司	3,351,663	1.57	人民币普通股	3,351,663
北京中视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3,351,663	1.57	人民币普通股	3,351,663
北京未来广告公司	3,351,663	1.57	人民币普通股	3,351,663
董永康	3,008,462	1.42	人民币普通股	3,008,462
陈燕	1,767,000	0.82	人民币普通股	1,767,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聚鑫汇成汇八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27,400	0.71	人民币普通股	1,527,400
张宏伟	1,377,172	0.64	人民币普通股	1,377,172
郭筱筱	1,343,378	0.62	人民币普通股	1,343,378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1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45.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2.报告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3.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55.4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客户广告款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79.7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广告业务预付广告款结转成本所致。
- 5.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较期初增长 38.4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影视业务存货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43.1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区分公司修建改造工程增加所致。
- 7.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75.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广告业务应付款所致。
- 8.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 91.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了职工薪酬所致。
- 9.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 38.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了应缴税费所致。
- 10.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广告业务媒体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1.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 68.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及税费减免致使税金及附加上年同期下降。
- 12.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3.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旅游业务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3.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 -30.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4.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变动 58.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5.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67.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及税费减免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6.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变动 99.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被投资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 17.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19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度继续与关联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属的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等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经营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截止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人民币)
向关联方销售	中央电视台	广告经营业务	2,829.95
	央视国际有限公司	版权转让及制作	21.13
	央视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版权转让及制作	5.66
	中央电视台大风车少儿艺术团	广告经营业务	3.76
	中央电视台	租赁及技术服务	513.36
	北京中视广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业务	1.05
向关联方采购	中央电视台	广告经营业务	3,376.91
	中视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业务	12,886.59
	中视南京威视威视服务有限公司	版权转让及制作	52.83
	中视南京威视威视服务有限公司	版权转让及制作	1.87
	中视南京威视威视服务有限公司	版权转让及制作	93.03
	央视国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料	25.33
合计			16,038.66

- 2.公司与东阳盟将威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公司”)的仲裁案经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后,盟将威公司未按裁决内容履行其清偿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京01执720号。
- 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明盟将威公司目前无可执行的银行存款、房屋所有权、车辆所有权,对外投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重新启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与盟将威公司仲裁案的执行进展公告》(临 2020-018)。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动用使用 3 亿元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同五个月份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挂钩固定定期结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看涨)三层银行理财产品等。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20-004)。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旅游业务及广告业务受到影响,无锡影视基地和南海影视城阶段性闭园,广告业务维持有订单和开拓新客户方面困难增加,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未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虽然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受到疫情影响,但是公司长期的持续盈利能力并未受到影响。公司将全力落实本年度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降本增效,开源节流,力争将疫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公司名称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世凯
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14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截止到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董事表决票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中视传媒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季报全文及正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广告拟签署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15”)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在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15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属的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53,115,888 万元,其中广告经营业务 28,290.48 万元。

●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属的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16,436.56 万元,其中广告经营业务 12,940.47 万元。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广告”)与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签订好协议,拟签署关于中央电视台农业农村频道的《中央电视台广告资源(整频道)承包经营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拟承包中央电视台农业农村频道广告资源的事项》,同意中视广告承包中央电视台农业农村频道 2020 年度广告资源,与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签订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经过多轮磋商,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同意继续授予中视广告中央电视台农业农村频道 2021 年度广告资源的承包经营权,双方拟根据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商务条件,一并签署承包经营协议,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的下属部门。中央电视台为国家事业单位。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整合中央电视台(中国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单位名称:中央电视台

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40001134X2

法定代表人:慎海雄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一号院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关联关系: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为中央电视台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中央电视台农业农村频道整频道电视广告资源(不含《农业气象》广告资源)。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确定的买断价格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基于市场参考的协议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以下广告资源的承包经营权:中央电视台农业农村频道整频道电视广告资源(不含《农业气象》广告资源)。

2、甲方的承包经营内容包括频道内的常规形式电视广告(如栏目中插广告和时段广告等)和特殊形式电视广告(如栏目冠名、特约插播、频道内大型特别活动形式)广告招商等;除前述广告形式外,甲方在具有可行性的前提下可拓展创新性的广告形式。

《农业气象》广告、新媒体广告不在本项目资源范围内;2020 年、2021 年“品牌强国工程”及乙方预研跨领域创新产品所占的农业农村频道资源,不在本项目资源范围内。

3、乙方承包经营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甲方为履行向乙方支付每年承包经营总价款(实付)110%的信用保证金。其中,2020 年信用保证金 15,000,000 元,2021 年信用保证金 15,000,000 元。在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下,每年信用保证金可用于当年承包期前冲抵最后一笔承包款。在甲方按期支付承包信用保证金后,乙方即可向甲方出具针对本合同项下当年承包经营的全部托书。

5、本次承包经营协议总价款(实付)为 300,000,000 元。其中,2020 年承包经营总价款(实付)为 150,000,000 元,2021 年承包经营总价款(实付)为 150,000,000 元。承包款按总月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拟签署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拟签署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在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独立董事事先核查认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就议案内容进行沟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此次议案内容中涉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拟签署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中涉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拟签署广告资源承包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提示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2019 年,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属的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53,115,888 万元,其中广告经营业务 28,290.48 万元。

2、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属的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16,436.56 万元,其中广告经营业务 12,940.47 万元。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视传媒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包含中视广告承包中央电视台农业农村频道 2020 年度广告资源的相关款项。《关于中视传媒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60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0-010
 优先股简称: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1,524,809,049 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 7.62 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法国巴黎银行认购 131,233,595 股,认购金额为 999,999,993.90 元;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认购 999,874,667 股,认购金额为 7,619,044,962.54 元;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分公司(江苏苏烟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烟公司”)认购 393,700,787 股,认购金额为 2,999,999,996.34 元。上述发行对象合计认购 1,524,809,049 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1,619,044,953.38 元。

● 限售期: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江苏苏烟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对其认购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 预计上市时间: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根据前述限售安排,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及江苏苏烟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及 2023 年 4 月 23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交通控股、江苏苏烟公司等 4 家投资者分别签订《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法国巴黎银行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 121,142,857 股,紫金投资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 193,828,571 股,交通控股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 1,017,600,000 股,江苏苏烟公司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 363,428,571 股。发行对象中,法国巴黎银行、紫金投资均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方;若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发行,交通控股完成持股比例超过 5%,成为公司关联方。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关联回避表决。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9 年 7 月 31 日,南京银行与法国巴黎银行、交通控股及江苏苏烟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法国巴黎银行承诺认购不超过 131,233,595 股,交通控股承诺认购不超过 999,874,667 股,江苏苏烟公司承诺认购不超过 393,700,787 股。南京银行与紫金投资签署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紫金投资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中,法国巴黎银行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关联方;若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发行,交通控股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超过 5%,成为公司关联方。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决定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